附件：

|  |
| --- |
| **莆田哲理中学学生手机带入校园申请表** |
| 年级 |  | 班级 |  | 姓名 |  |
| 手机型号 |  | 本机号码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班主任意见 |  | 年段长意见 |  |
| 说明：1.通学生不得携带手机等电子产品进入校园。2.寄宿生确需携带非智能手机或电话手表进校园的，由家长书面申请，经学校同意后，学生周末返校时把手机交由班主任统一保管，周末放假时领回。期间确需打电话与家长沟通交流的可向班主任申请使用，时长不超过5分钟。3.在校园内的任何地方，学生均不得使用任何手机及电子产品。4.寄宿学生如遇紧急情况，找不到班主任申请使用自己的手机时，可借用值班老师、生管老师的手机或利用校内公共电话与家长联系。家长如有紧急情况需要与学生联系，可联系班主任、科任老师、拨打班机等方式，与孩子取得联系。5.凡在学校规定的其他时间外，携带、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均属违规行为。学校所有老师一经发现或查实均有权没收，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托辞或抗交。6.学生保证不违规使用手机，若有违规使用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家长签名： 申请日期：